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o Interactive Co., Ltd**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2)

**自願公告**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批准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將通過受託人於二級市場上按照市場交易價格購買現有股份。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採納，擬僅以現有股份支付。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的涉及新股份發行的計劃。因此，採納該計劃無需經股東批准。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將通過受託人於二級市場上按照市場交易價格購買現有股份。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採納，擬僅以現有股份支付。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的涉及新股份發行的計劃。因此，採納該計劃無需經股東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本公司董事會計劃在適當時候指示受託人在二級市場上按照市場交易價格購買一定數量的現有股份以作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股份。

##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為：(i)表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並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努力；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 **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

## **期限及終止**

除非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須自股份獎勵計劃獲本公司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

該計劃的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終止後，(i)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ii)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須於終止日期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及(iii)退回股份及有關非現金收入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經作出適當扣減後)，連同剩餘現金及信託內其他剩餘資金應於出售後立即匯至本公司。

## **運作**

### **向信託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按董事會指示透過結算或以其他方式出資向信託支付出資額，該款項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可用於購買股份及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

受託人須按照信託契據及股份獎勵計劃以相同方式管理股份，而不論股份是否由信託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或向信託轉移、贈與、讓與或轉讓。

## **授出獎勵**

在符合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以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數目及條款及條件，無償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該數目的獎勵股份。

在符合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

於釐定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應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溢利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ii)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iii)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iv)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獎勵股份歸屬**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待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授予契據所訂明的該選定參與者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將根據適用歸屬時間表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且受託人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促使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

## **計劃限額**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禁售期**

倘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不時的所有適用法律禁止買賣股份，董事會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任何獎勵。

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會不得就以下情況發出相關指示及作出相關授出：

- (i) 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ii) 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當日)；及
  - (b) 本公司必須就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刊發公告的最後日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的期間；且為免生疑問，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不得作出獎勵；或
- (iii) 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 **獎勵失效**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發現選定參與者屬除外參與者，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被視作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則已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應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亦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應當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該合資格參與者不得就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提出權利主張或申索。

此外，除獲董事會另行豁免外，倘相關授予契據所訂明的歸屬條件未於相關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獲悉數達成，則就相關歸屬日期授出的獎勵股份將失效，該等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及選定參與者不得向本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提出申索。

## 獎勵及獎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不得於獎勵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選定參與者亦不得於信託的剩餘現金或股份或信託持有的有關其他信託基金或財產中擁有任何權利。

## 投票權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受託人所管理信託基金的有關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儘管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的合法登記持有人，受託人不得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並須就其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放棄行使投票權(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由此產生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

## 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

在符合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對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條款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前提是有關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取得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大部份選定參與者(如有需要，則股份持有人)的同意或批准以更改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則作別論。

## 釋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或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及/或股份及/或獎勵股份獲得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收入、收益或分配(如適用)的現金)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獎勵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22)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出資額」	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在股份獎勵計劃准許下透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或提供之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其居住地的法律或法規，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獲授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及／或股份及／或獎勵股份獲得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收入、收益或分配(如適用)的現金)，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為就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言將不納入該合資格參與者乃屬必要或合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選定的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合格參與者(或如果是選定參與者，其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的信託的當時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按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由受託人管理及以選定參與者(除外參與者除外)為受益人之基金及財產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其有關獎勵的權利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平先生、田歡先生、張永利先生、范連順先生、夏遠波先生及曾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惠君女士、萬立祥先生及趙忠平先生。